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霖

債　務　人　皇居不動產有限公司即東新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懿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胡志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7,286元	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	568,398元	110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%	110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